

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一街河口片区、
慈氏塔片区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ZJC2021-GC(YY)-004

招 标 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招标条件.....	3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4
四、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5
五、投标保证金.....	5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澄清答疑.....	5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6
八、投标经济补偿.....	6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6
十、行政监督.....	6
十一、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6
十二、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3.1 初步评审.....	29
3.2 详细评审.....	3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4 评标结果.....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2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6
(一) 投标函.....	126
(二) 投标函附录.....	1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0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1
四、投标保证金.....	132
五、投标报价表.....	132
六、项目管理机构.....	135
(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分施工管理机构和设计管理机构分别制作).....	135
(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36
七、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140
八、资格审查资料.....	141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1
(8.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2
(8.3) 类似项目情况表.....	143
(8.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46
(8.5) 证件复印件(所有证书和资料复印件与扫描件同等效力).....	146
(8.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47
(8.7)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47
(8.8) 企业信用情况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47
(8.9) 企业所承担工程获奖情况.....	148
(8.10) 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148
九、其他资料.....	150
第二部分、技术标部分格式.....	1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一街河口片区、慈氏塔片区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一街河口片区、慈氏塔片区工程已由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岳发改审「2019」78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6]9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7】58号），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一街河口片区、慈氏塔片区工程采用总承包模式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一街河口片区、慈氏塔片区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

2.3 建设规模及范围：一标段：街河口片区对现有历史建筑及部分现状建筑进行修缮，新建四栋商铺，一栋鱼市场，三栋景区服务用房；并在鱼市场设置地下停车库。其中修缮建筑面积 12477.52 平方米，商铺总面积 4131.12 平方米，鱼市场面积 3603.60 平方米，景区服务用房总面积 2310.56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面积 4367.63 平方米。修缮鱼巷子、南岳坡巷、街河口巷、万寿宫巷四条街巷，并对片区内整体环境进行整治，配套建设绿地、景观小品等设施。投资估算约 12822.04 万元。

二标段：慈氏塔片区对现有历史建筑及部分现状建筑进行修缮，新建两栋商铺，一栋非遗展示中心。其中修缮建筑面积 6518.62 平方米，商铺总面积 3581.54 平方米，非遗展示中心 4938.94 平方米。修缮游击巷、君山巷、上慈氏塔巷、红船厂巷四条街巷。并对片区内整体环境进行整治，改善慈氏塔游客广场环境，配套建设绿地、景观小品等设施。投资估算约 9060.41 万元。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建设单位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一街河口片区、慈氏塔片区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后续设计技术服务等，并确保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

(2)采购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所需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具体以审定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业主方委派为准）。

(3)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建筑、对现有历史建筑及部分现状建筑进行修缮、并对片区内整体环境进行整治，配套建设绿地、景观小品、给排水管网、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等（最终以最终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最终以招标方审定下发的施工图及范围为准）

2.5 一标段工期要求：27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45 天(含设计审查时间)，施工工期 225 天。

二标段工期要求：27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45 天(含设计审查时间)，施工工期 225 天。

2.6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

标准。并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以及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及后期服务工作。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验收规定，分阶段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3)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2.7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 80 号令要求保修。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一街河口片区（一标段）

二标段：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一慈氏塔片区（二标段）

三、一标段、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3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登记证（设计企业须附有效为《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3.4 一标段业绩要求：

投标人至少承担过一个单个合同项目金额 6400 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说明 1：设计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①为招标项目的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②为非招标项目的须提供设计合同。入围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80 天为准，按设计合同中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起算。

说明 2：施工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为招标项目的①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②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为非招标项目的：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入围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80 天为准，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起算。

二标段业绩要求：

投标人至少承担过一个单个合同项目金额 4500 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说明 1：设计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①为招标项目的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②为非招标项目的须提供设计合同。入围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80 天为准，按设计合同中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起算。

说明 2：施工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为招标项目的①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②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为非招标项目的: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入围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80 天为准,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起算。

3.5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须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3.6 拟派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的在册人员,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3.7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项目总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且无在建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无在建工程。

3.8 社保证明要求:须提供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期间任一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具备如下条件:

(1)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保持有效,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单位最多不能超过二家,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且联合体成员至少应具备 3.2 条款规定的其中一项资质。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3) 在同一标段中,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在不同的标段中,同一设计单位可以与不同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4)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四、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采用开标后资格审查。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五、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5.1 形式:

5.1.1 承诺

5.1.2 现金

5.1.3 保函:

5.1.3.1 采用电子保函的:

①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由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子保险保单形式,投标人应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②投标人可通过银行一般户、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支付保费,完成投标保证金提交;

③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投保人操作流程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④使用电子保函的,需在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前选定电子保函作为保

证方式。

5.1.3.2 采用纸质保函的：

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采用纸质保函的，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格式”规定

5.2 保函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伍拾万元整）。

5.3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澄清答疑

6.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或于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9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6.2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澄清答疑均采用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绑定。湖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6.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只支持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网银支付，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yueyang.gov.cn>）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时缴纳。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 9 时 30 分**。请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7.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解密开始后的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3 投标人如遇到操作问题，请咨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 0730-2966692。

八、投标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bidding.hunan.gov.cn>）、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http://ggzy.yueyang.gov.cn>）上发布。

十、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8216835）。

十一、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11.1 电子投标电子书编制软件制作“YYTF”格式投标文件。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解密开始后的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投标人使用 CA 登录会员端，在“开标签到解密”中进行投标人文件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

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一街河口片区、慈氏塔片区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招标文件
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不参与投标竞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1.3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上传有误、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被拒绝接收。

十二、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5675080713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岳阳市五里牌嘉美大厦 1105 室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730-8864801/18974070801

邮箱：10624049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56750807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五里牌嘉美大厦 1105 室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730-8864801/18974070801 邮箱：106240498@qq.com
1.1.4	项目名称	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一街河口片区、慈氏塔片区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第 2.4 条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第 2.5 条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第 2.6 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条 财务要求：不做资格条件； 设计业绩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4 条； 施工业绩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4 条；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5 条；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6 条；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7 条； 施工机械设备：不作资格条件；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参照湘建建

		<p>[2015]57号文件的规定，具体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和 10.11 项要求。</p> <p>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9 条。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在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年月日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投标人提问方式：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专区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如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修改或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发布。 招标人澄清文件发布方式：√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ueyang.gov.cn/) 上发布。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允许，本项目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澄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充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条, 逾时收到的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 招标人将不予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 投标单位自行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bidding.hunan.gov.cn)、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http://ggzy.yueyang.gov.cn)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下载, 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 投标单位自行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bidding.hunan.gov.cn)、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http://ggzy.yueyang.gov.cn) 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下载、, 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一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u>12822.04 万元</u> (其中包括设计费 <u>125.39 万元</u> 、工程建安费 <u>11473.89 万元</u> 、预备费 <u>1222.75 万元</u> ; 本项目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u>9060.41 万元</u> (其中包括设计费 <u>88.61 万元</u> 、工程建安费 <u>8107.77 万元</u> 、预备费 <u>864.03 万元</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第五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以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为准; 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 则可以再上一年的上述资料为准, 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 从每年的 5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 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 如投标人能够提供上一年的上述资料而没有提供, 且造成评审计分有利于该投标人, 应当按弄虚作假处理。
3.5.3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1080 天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080 天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和加盖单位章。加盖的投标人单位章名称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上注明的单位名称一致。

		联合体投标的除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 YYTF 格式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提供三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3.7.5	装订要求	/
4.1.1	投标文件密封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必须电子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5)	密封情况检查	由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现场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监督人员见证
5.2(7)	开标程序	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7 人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的退回：中标人在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后，方可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到招标人办理退回手续。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加分类似项目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承担过单个合同项目金额 8900 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	

	<p>二标段：投标人承担过单个合同项目金额 6300 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p> <p>说明：为招标项目的①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②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为非招标项目的：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入围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80 天为准，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起算。</p>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p>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p> <p>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湘建建[2015]185 号）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的时间计算。</p> <p>本省行政区域外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记录，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扣分依据：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在全国公布的；2. 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建筑市场信息平台上统一公布的，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基本一致，且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时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对外省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差别较大，且不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中不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如只综合运用于信用等级评价），不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直接扣分依据。本省行政区域外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统一按照我省规定执行。当外省相关部门没有确定不良行为记录程度为一般或严重时，按照我省认定标准确认。</p> <p>（3）省外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4）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72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p> <p>（5）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的通知》（湘建建[2015]185 号）文件的要求，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同时终止。因此本项目只计算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p>
10.1.3	工程获奖情况
	<p>（1）如果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能加分（如房建获奖工程不能加到市政工程，市政获奖工程不能加到房建工程）；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及面积没有达到相应奖项所要求的规模及面积时，该奖项不能加分；其中外省（市）的</p>

	<p>奖项以本省相应奖项的规模及面积要求为准，外省（市）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按省优质工程奖加分；专业工程招标时，若为具有相应招标专业工程资质的总承包资质企业或多项专业工程承包资质企业的工程获奖，且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含官方网站下载的表彰文件，下同）中不能体现相应招标专业工程时，则需提供承包合同且合同内容须包含该专业工程，否则该奖项不加分；若为不构成实体的专业工程（如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工程等），则除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项可以加分外，其他所有奖项不加分。</p> <p>（2）企业及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注：质量奖项、安全奖项为不同类型奖项）获奖加分、或企业同时通过省、市安全认证计分，只能按最高奖项（级）加（计）分，不得重复加（计）分。鲁班奖、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累计加分不超过 2 项。芙蓉奖、省优质工程等累计加分不超过 5 项。</p> <p>（3）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获奖加分，鲁班奖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新（近）的 2 个年度为准，其他奖项以上年度情况为准，凡上年度（或上个半年）上述奖项尚未正式发文宣布的，以再上 1 个年度（或再上 1 个半年）情况为准，以此类推，发布表彰文件的按文件发布时间计算，没有发布表彰文件的按证书注明时间计算。</p> <p>（4）本项目仅对获得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芙蓉奖、省优质工程等奖项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奖项目加分，其它获奖项目均不加分。参建获奖项目不加分</p>
10.2	“暗标”评审
	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8216835）。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文件规定。</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p>
10.10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p>(1) 投标阶段只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提出资格要求，其他人员需在中标后根据招标人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合理配备，本项目按湘建建[2015]57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且中标后接受招标人的调配。</p> <p>(2)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期间任一连续3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网站直接打印的带有二维码和红色电子公章的社保证明）。</p> <p>(3) 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证明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信息的截图。</p>
10.11	设计项目部人员配备要求
	<p>(1) 设计负责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p> <p>(2) 设计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包括：建筑专业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结构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人员各1名，具有相关注册类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服从业主要求驻场。</p> <p>(3) 拟任设计项目部人员需提供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期间任一连续三个月均可的养老保险证明</p> <p>注：设计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在投标阶段不作资格性要求，但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提供相应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按以上要求配备相关人员</p>
10.12	其他要求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p>

	<p>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3)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p>(4) 投标人对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具体见须知前附表 1.10.2）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行政监管部门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p> <p>(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且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暂停或终止，由此引起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损失由其自行负责，潜在投标人不能对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p> <p>(6) 本项目甲方签约主体为岳阳市城市旧改投资有限公司</p>
--	--

说明：本招标文件中复印件指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职责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在同一标段中，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在不同的标段中，同一设计单位可以与不同的施工

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是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技术标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的关键页面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资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自行承诺，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应按下列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活动；

(2)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活动。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异议的，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公示期自异议答复后延续计算。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2-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保修承诺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附表 2-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投标文件标记情况	备注
		年月 日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标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记或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年月 日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标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记或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年月 日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标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记或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年月 日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标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记或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如对以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记录无异议，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如对以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记录有异议，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提出，并说明理由：

招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

年月日

附表 2-3：投标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序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有关情况记录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招标人签字/日期：

监督人员签字/日期：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上查询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有效期内的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提供），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若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若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话）	若为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符合第二章第1.4.2条的要求，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详见本章附表 3-3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工程总承包业务。
	2.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	省外企业具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上查询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有效期内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5.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3.4条规定
	7.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社保证明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2.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3.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4.	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5.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第11条
详见本章附表3-5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4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3.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4.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详见本章附表3-6			

2.2 分值构成

2.2.1	权值构成 (总权值为1)	资信业绩：0.35 技术标部分：0.25 投标报价：0.40
-------	-----------------	---

2.3. 技术标部分、资信业绩、投标报价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本评标办法中，财务状况评审、银行资信等级评审对象专指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其他评审对象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乘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相应权数计算出技术标得分，记录为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评议对**资信业绩**进行评审计分，所得分数乘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相应权数计算出**资信业绩**得分，记录为 B；

(4)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分别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计分，所得分数乘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相应权数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记录为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3-2。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审查文件、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3-3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3-4、附表 3-5 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3-6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3-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3-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3-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资信业绩**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A。

A4.2 资信业绩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资信业绩**进行评审和评分，**资信业绩**得分记录为B。

A4.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5 汇总评分结果

A4.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3-15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5.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3-16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3-B: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适用于详细评审）。
- B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B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1.3 项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B1.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B1.10 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B1.11 未按规定提供扫描件或扫描件提供不全的。

附件 3-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 评审程序

C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对低于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5%** 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

- （一）直接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的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供书面理由）；
- （二）认为无法直接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的，对其投标人进行询价，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提交说明和证明材料的，应当直接作出其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评审结论。
- （三）**将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5% 确定为成本价，低于该成本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标准和依据见前附表 3.2.5 条

附表 3-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工程名称	
2	建设地点	
3	结构类型及层数	
4	建筑面积	
5	要求质量标准	
6	承包方式	
7	要求工期	
8	招标范围	
9	招标方式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1	投标截止时间	
12	收到投标文件的数量	
13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14	资金来源	
15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16	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份数	
19	评标办法	
20	付款方式	

附表 3-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类别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						

附表 3-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上查询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有效期内的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提供）；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若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若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话）	若为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符合第二章第 1.4.2 条的要求，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4：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工程总承包业务。			
2.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入湘施工登记证 (仅省外企业)	省外企业具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网上查询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有效期内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5.	类似业绩	<p>一标段：投标人至少承担过一个单个合同项目金额 6400 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p> <p>一标段：投标人至少承担过一个单个合同项目金额 4500 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p> <p>说明 1：设计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①为招标项目的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②为非招标项目的须提供设计合同。入围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80 天为准，按设计合同中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起算。</p> <p>说明 2：施工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为招标项目的①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②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为非招标项目的：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入围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80 天为准，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起算。</p>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资格)			
8.	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社保证明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2.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3.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4.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11条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3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4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7：废标情况说明

废标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投 标 人	不能通过审查的原因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9：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 投标价	差额	有关事项备注
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投标报价+ Σ 差额）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0：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本评审警戒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表 3-12: 技术标评审计分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评审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优化思路(10分)	根据对本项目理解深入准确, 有针对性, 设计工作总体思路的清晰程度计分, 思路清晰计 5 分, 较清晰计 4-2 分, 一般计 1 分。	1-5	
	根据对总体设计方案比较、论述, 提出优化建议的可行性和经济性程度计分, 合理计 5 分, 较合理计 4-2 分, 一般计 1 分。	1-5	
总图设计优化方案(10分)	总图设计(景观、竖向、交通、消防等), 各专业设计合理、完整, 体现功能性、经济性、优秀。	7-10	
	总图设计(景观、竖向、交通、消防等), 各专业设计合理、完整, 体现功能性、经济性、一般。	4-6	
	总图设计(景观、竖向、交通、消防等), 各专业设计合理、完整, 体现功能性、经济性、不满足要求或基本满足要求。	0-3	
设计优化方案(30分)	各专业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各项技术指标运用灵活, 建筑平面布置优, 工程规模更合理, 设计详细、环保、占地省, 施工组织便利, 利于标准化施工, 管理难度小, 运营成本低, 全面满足功能需求。	25-30	
	各专业方案合理, 各项技术指标采用较优, 方案与地形拟合较好, 工程规模合适, 能满足功能需求。	16-24	
	设计方案基本合理, 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工程规模符合技术设计批复, 基本满足功能需求。	15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程度计分, 合理可靠。	8-10	
	根据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程度计分, 较合理。	7-4	
	根据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程度计分, 一般。	3-1	
技术创新(10分)	可行性强, 工艺合规合理, 施工方便可行。	8-10	
	可行性欠缺, 工艺合规复杂, 施工不方便。	5-8	
设计效果(重点、亮点的营造和表现)(20分)	各空间的重点突出, 有风格、布局、通风、采光、人流线路等的设计运用合理, 重点突出部分满足招标人要求	20	
	有一定的重点处理和较好的表现方式, 风格、布局、通风、采光、人流线路、色调较为合理	18-19	
	无重点、亮点, 风格、布局、通风、采光、人流线路、色调运用欠合理	16-17	
设计技术质量保证措施(5分)	技术质量保证措施优秀	5	
	技术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3-4	
	技术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要求或基本满足要求。	0-2	

合理化建议(5分)	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经技术评委集体评议，确认对项目实施有利可以采纳的每条加1分，最多加5分	5	
合计			

注：以上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自主打分。投标人设计技术标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委签字：

附表 3-13：资信业绩评审计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 计分
1	独立体投标人或联合成员中的施工企业类似项目施工经验（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p>一标段：独立体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企业近 1080 天内（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80 天为有效，以竣工资料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项目金额 8900 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每个业绩计 5 分，最高 10 分。</p> <p>二标段：独立体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企业近 1080 天内（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80 天为有效，以竣工资料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项目金额 6300 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每个业绩计 5 分，最高 10 分。</p> <p>业绩具体要求：为招标项目的①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②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为非招标项目的：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入围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80 天为准，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起算。</p>		10
2	设计综合实力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近 1080 天内(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80 天为有效),承担过单个合同项目金额 6300 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每个业绩计 5 分,最高 10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体现项目总负责人名字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建设方盖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10
		项目设计负责人获得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		10
3	独立体投标人或联合成员中的施工企业通过安全认证	省级	优秀	10
			合格	9
		市级	优秀	8
			合格	7
4	独立体投标人或联合成员中的施工企业获奖情况	国家级	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3
		省级	每项芙蓉奖工程	2
			每项省优质工程	2
		每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企业计 5 分		5
5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负责人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9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0.5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1 分	
		投标人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30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1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	
合 计				

1. 类似项目经历、工程施工获奖情况、企业通过安全认证、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联合体投标等，加分和扣分的有效期计算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 本招标项目对获得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芙蓉奖、省优质工程、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企业加分。投标人的参建工程获奖不加分。

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累计不超过 2 项；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加分累计不超过 5 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企业加分加 1 项。

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获奖加分奖项以上年度情况为准，凡上年度（或上个半年）上述奖项尚未正式发文宣布的，以再上 1 个年度（或再上 1 个半年）情况为准，以此类推，发布表彰文件的按文件发布时间计算，没有发布表彰文件的按证书注明时间计算。

3. 工程获奖情况加分、工程类似业绩加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情况、证明、文件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相符合，且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4：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

报价评分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备 注	
1	最终投标价 > 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升 1% 减 2 分， 即 $100 - 2 * 100X$	$X = \frac{\text{最终投标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2	最终投标价 = 基准价		100 分		
3	最终投标价 < 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降 1% 减 1 分， 即 $100 - 1 * 100X$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价	基准价	X 值	投标报价得分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备注：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2. 除经初步评审为不合格投标人（包括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和被认定为最终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外，其他的最终投标报价均应按规定进入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
3. 符合最高投标限价 \geq 最终投标价 $\geq 0.9 \times$ 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最终投标价进入基准价计算。
4. 基准价公式：
$$\text{基准价} = \frac{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N}$$

$$i = 1 \dots n; A_i \text{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 } N \text{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5. 投标报价加分最多加 3 分，投标报价最高得分为 103 分。
6. 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4：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目	权数取值
1	技术标部分 (K1)	0.25
2	资信业绩 (K2)	0.35
3	投标报价 (K3)	0.40
权数取值合计		1.00

附表 3-15：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分表

投标人 () 总分 ()					
评委编号	单项评分				
	技术标部分	资信业绩			投标报价
1					
2					
3					
4					
5					
6					
7					
单项得分					
权数 K_i					
$K_i P_i$					

附表 3-16：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7：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一街河口
片区、慈氏塔片区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岳阳市城市旧改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日 期：二〇二一年____月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岳阳市城市旧改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一街河口片区、慈氏塔片区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岳发改审〔2019〕78号文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一街河口片区、慈氏塔片区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后续设计技术服务等，并确保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

(2)采购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所需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具体以审定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业主方委派为准）。

(3)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建筑、对现有历史建筑及部分现状建筑进行修缮、并对片区内整体环境进行整治，配套建设绿地、景观小品、给排水管网、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等（具体以最终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最终以招标方审定下发的施工图及范围为准）

第三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工日期：年 月 日。

所有单位工程应于年月日前完工交付使用；

其它配套设施（如停车位，给排水、消防、道路、供电、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应于年月日前全部完工投入使用。

其中设计周期含在总工期内（包括初步设计优化及施工图设计），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确认为准。

第四条、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并按财政评审

的招标上限价进行限额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批复的招标上限价。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3、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4、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2000]279号令执行。

第五条、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万元。建安工程费按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清单计价原则的基础上综合单价再下浮%实施。（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清单计价原则：综合单价下浮 10%，经市场询价的设备及主材可不下浮，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综合单价再下浮 3 %）。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承包人出具正式施工图和预算清单，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复审结论为准。

如经评审后的结算总金额少于最高限价，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第六条、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

项目经理姓名：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身份证号_____；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号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证号；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工程师：证号_____；

第七条、合同文件构成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设计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八条、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全部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九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第十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第十一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一节专用合同条款

经公开招标，发包人组织建设的工程由承包人中标。为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该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技术服务等，并确保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

2、采购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具体以发包人根据审定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确认的采购设备为准）。

3、本工程的施工范围包括以招标人按程序组织审定的施工图和预算清单为准。

第三条、合同工期

3.1、计划开竣工日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3.2、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工期可顺延，但合同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由于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2）发包人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使工程不能继续施工。

3.3、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延误，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施工困难和施工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第四条、质量标准

第四条、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并按财评审定的上限价进行限额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批复的招标上限价。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3、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

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4、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第[2000]279 号令执行。

第五条、承包人联合体的组成及相关责任

本项目承包人联合体由符合建设工程相关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组成，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对项目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负总责，设计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总包范围内涵盖的设计、施工不再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分包单位。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可依法依规进行分包。

进入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除签订联合体协议外，在签订正式合同时，由发包人与联合体牵头单位签订总承包协议，各成员单位在总承包协议上一并签字盖章，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合同价款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价款（即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范围内设计、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为严控投资，承包人除严格遵循招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指定外，涉及到变更的还必须严格按《岳阳市市本级政府公益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管控办法》（岳政办发〔2018〕14 号）和岳府阅〔2019〕45 号会议纪要规定，报市级监管部门和市政府审批后方可实施。

项目竣工后最终结算金额(合同单价由财政评审报告确定)，经发包人组织初审，岳阳市财政评审办复审确定。除经发包人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外，最终结算金额不允许超过合同总金额。

第七条、评审原则及标准

（一）评审依据：为最新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消耗量标准》定额及其配套使用的相关文件、湘建价（2016）72 号文、湘建价（2016）134 号文、湘建价（2016）160 号文等相应的省市有关规定，材料取费标准按实施期间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为准。人工工资按湘建价(2019)130 号文中综合工资单价计取；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性文件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主要材料价格调差：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在施工期间的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或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幅相对于投标估算时信息材料价格超过±5 %时，可以进行价格调整（本项目主材仅调整钢材、砂砾石、碎石、水泥、商品砼）。当市场材料价格发生上述变化时，承包方应在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经发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部、监理签证的价格调整申请报告，由城投集团公司审计部审定并经市财政评审办备案后进行调整。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申报的将不予调整（降价的除外）。

（二）相关标准：合同单价以岳阳市财政评审结论为准。如经评审后的结算总金额少于最高限价，承

包人不得事后对发包人提出异议。设计费按国家标准下浮40%并结合市场行情定价。施工费按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清单计价原则并下浮 %实施。（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清单计价原则：综合单价按下浮 10%，经市场询价的设备及主材可不下浮，在此基础上承包人承诺综合单价再下浮%）。

第八条、预付款支付及扣回方式

因该项目前期总承包单位材料采购及安全文明措施所需资金量大，故按合同总金额 10%支付预付款（即在合同签订及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报送甲方审查后，承包人必须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总体进度达到 50%后分 5 期从工程进度款中分批按比例扣回。

第八条、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方式

第十条、工程变更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在招标范围和限额内设计施工，除因重大技术方案调整，工程重大漏项、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影响外，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在实施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变更，有可能使整个项目的合同暂估总金额突破增加时，必须严格按《岳阳市市本级政府公益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管控办法》（岳政办发〔2018〕14 号）和岳府阅〔2019〕45 号会议纪要规定，报市级监管部门和市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1.1、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优先）
- 11.2、中标通知书
- 11.3、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承诺书及其附件。
- 11.4、工程建设技术、计价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5、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11.6、经财政评审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十二条、履约保证金

依据市城建投（《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退付补充规定》）要求，承包人在接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委托书）后，已于年月日提交本项目5%履约保函（大写）：。履约保函的解除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履约保函凭证办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解除。非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延误 6 个月以上的，除工期顺延外，可根据完工进度酌情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函。

第十三条、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依据国家关于工程保修的建设部（2000年）80号令和按国务院279号令及相关规定要求的规定办理。设备按国家相关规定质量保修要求。本合同质量保修金为本合同结算总额的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到发包人及市城建投指定的工程接管单位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依据保修书要求对工程进行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满后凭工程接管或维护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修合格证明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手续。发包人根据保修情况部分或全部无息退还。质保期内承包人未按保修书要求完成工程质量保修的，发包人可依据工程接管或维护等单位出具的保修缺陷文书停止支付工程余款，并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部分由接管单位向承包人追偿。

第十四条、工程监理

14.1、监理单位：，总监：，联系电话：_____。

14.2、监理范围：合同内从开工、验收交付使用到质量保修期满期间的所有工程。

14.3、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根据监理规范开展项目监理，监管工程质量安全，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的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14.4、需要取得发包人及市城建投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增加工程量、设计变更的执行。

第十五条、双方委派人员

15.1、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姓名：电话：。

派驻人员职责：做好项目实施直至竣工验收合格阶段监督管理工作。

15.2.1、承包人驻工地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电话：。

15.2.2、总承包人施工单位驻工地人员名单：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技术负责人：，证号： 身份证号码：

施工员：，证号： 身份证号码：

安全员：，证号： 身份证号码：

质量员：，证号： 身份证号码：

15.2.3、承包人设计单位驻工地人员名单：

设计总负责人： 电话： 。

注册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

第十六条、施工准备及施工过程

16.1、发包人工作：完成征地拆迁；办理工程相关手续；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工程设计交底；提供地下管网保护要求及线路资料等。

16.2、承包人工作：组织协调管理好联合体及各分包单位的各项工作；组织有关人员踏勘施工现场；编好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搭建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或订购构件等一切施工准备。及时做好工程进度计划、报表；做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工作，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涉水施工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已完但未交工程成品保护及费用承担；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进行保护及承担损坏费用；保持环境卫生等。

第十七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承包人在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理部门等单位共同进行验收，经检查合格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后，并留存影像资料，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下道工序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八条、安全施工

18.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8.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8.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8.6、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求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8.7、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

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8.8、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材料设备供应

19.1、发包人供应材料要求：无。

19.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由监理单位见证送检，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条、竣工验收

20.1、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并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竣工资料：

(1)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等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

(2) 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编制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图的几项暂行规定”提供竣工图纸。

20.2、承包人在单项工程竣工前五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如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通知承包人，并另定验收日期。

2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或指定单位）移交完毕。在 30 日内提交决算资料，未按时提交决算资料的，停止拨付工程余款。

第二十一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21.1、违约

(1) 由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以此类推计算。

(2) 由承包人引起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拆除重新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环保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或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

21.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定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其它

22.1、工程分包：联合体内各单位承建的主体工程 and 关键工作不允许分包、转包。

22.2、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双方各自负责办理应由各自投保的人员生命、财产保险。

22.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参照国家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

22.4、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编号）、招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承诺书。

22.5、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在 45 天内出具项目完整的施工图和预算清单，报发包人审查评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进度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合同签章

23.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监理单位执壹份，承包人连带责任方贰份。

23.2、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3.3、合同订立地点：岳阳市

23.4、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街河口片区、慈氏塔片区工程设计、
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连带责任方：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价格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

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

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总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总负

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总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

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

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

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

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 F_{t3} F_{tn}}{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4}}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

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概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

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参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

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年月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遵守约定的工期，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 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5.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专职安全员。

4. 承包人应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法制和安全生产教育，采取各种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违规、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物给与、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签字记录，保证其

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甲方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违约方有关责任。

本合同各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施工图包含的建设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另册提供：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红线图及其他资料；
3. 初步设计全套资料及地勘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____标段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一街河口片区、慈氏塔片区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踏勘项目现场和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结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按照如下方式报价并承诺：

1、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格的签订：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其中设计报价为（大写）元（¥_____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大写）元（¥_____元），预备费为（大写）元（¥_____元）。

2、工期：总工期为日历天（包含设计工期）。

3、我们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投标人充分理解接受招标人对本次招投标活动享有最终的解释权。投标人在此不可撤消地放弃对相关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力，并放弃因此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力。

4、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按批准的工期、建设规模、标准和投资控制的前提下，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承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我方保证本项目实施按发包人内部最新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可必须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限制。

6、我们承认并同意贵方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并且贵方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原因。

7、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根据投标人须知，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然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招标人接受。

8、我们确认，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人未能履行规定责任时没收其投标担保。

9、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等级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资质等级	
3	项目施工负责人	姓名： 资质等级	
4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5	总工期	天数： 日历天	
6	缺陷责任期		
7	保修要求	按建设部【2000】年 80 号令	
8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竣工结算总价的 3%	

投 标 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都要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一街河口片区、慈氏塔片区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分别按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月日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2) 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3) 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其中设计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预备费	

投 标 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总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省内企业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项目负责人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省外企业应提供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总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交，则提供其查询网址及结果）。

附 2：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省内企业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项目负责人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省外企业应提供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总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交，则提供其查询网址及结果）。

附 3：设计总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担任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应附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资料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专业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八、资格审查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的，按此表格式提供双方单位信息]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文字或框图说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8.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事务所认定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关键页面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出具)

(8.3) 类似项目情况表

(1) 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工程进展情况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设计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加分的类似项目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资格审查的类似业绩

备注：1. 类似项目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合同工程为有效。

2. 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证明资料（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类似项目用于资格审查或加分时，均应同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资信业绩**评审不予计分。

(2) 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加分的类似项目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资格审查的类似业绩

备注：1. 类似项目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合同或竣工验收的工程为有效。

2. 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面复印件、中标通知书（非招标工程可不附）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类似项目用于资格审查或加分时，均应同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资信业绩**评审不予计分。

(3) 类似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加分的类似项目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资格审查的类似业绩

备注：1. 类似项目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签订合同的工程为有效。

2. 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面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非招标工程可不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类似项目用于资格审查或加分时，均应同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资信业绩**评审不予计分。

(8.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说明：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准。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出具）

(8.5) 证件复印件（所有证书和资料复印件与扫描件同等效力）

包含：

注：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仅施工企业提供）；此外，省外的施工企业须附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设计企业须附有效的入湘企业基本登记情况（提供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结果）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

(8.6)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8.7)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8.8) 企业信用情况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8.9) 企业所承担工程获奖情况

(1) 近 年内设计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证明材料索引

注：表后应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

(2) 近年内施工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证明材料索引

注：表后应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8.10) 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	--	--	--

注：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时间计算。

本省行政区域外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记录，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扣分依据：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在全国公布的；2.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建筑市场信息平台上统一公布的，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基本一致，且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时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对外省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差别较大，且不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中不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如只综合运用于信用等级评价），不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直接扣分依据。本省行政区域外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统一按照我省规定执行。当外省相关部门没有确定不良行为记录程度为一般或严重时，按照我省认定标准确认。

省外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不良行为记录文件或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

湖南省住建厅 2016 年元月 1 日之后发布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责任单位为 180 天，责任人为 720 天，计算时间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九、其他资料

1、投标诚信承诺函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申请参加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一街河口片区、慈氏塔片区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的投标，并对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单位不存在招标公告 3.10 和 3.11 条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承诺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投标，我单位参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无任何在建工程；如若中标，无特殊原因，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更换关键岗位人员。

三、承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出现弄虚作假、伪造资质、围标、串标等行为；如若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挂靠、倒手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

四、承诺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没有发生过向招标人行贿等廉洁问题。在近 5 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等不良记录，且在近 3 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安全、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记录

五、如若中标，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和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并接受监督与检查。

六、如若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招标人

七、承诺积极筹措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八、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
(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盖章提供)

拟任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2021 年 月 日

- 2、近 2 年内无行贿犯罪承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任项目总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时由人员所属单位分别提供）
- 3、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标部分格式

_____标段

第一册：技术部分内容

一、内容要求

- 1、投标文件技术标按以下规定的技术标书内容编制，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 2、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包括：
 - （1）总图、建筑、装饰、道路、绿化等全套施工图纸；
- 3、其他

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一街河口片区、慈氏塔片区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招
标

____标段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